



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CHINA WEST CONSTRUCTION GROUP CO., LTD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十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以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在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、结算业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在关联方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、结算业务，资金存款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末累计发生额最高不超过 150 亿元，构成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。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，该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，我们同意上述

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十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
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朱 瑛

马 洁

李大明

2018年12月11日